

#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约定 2019 年 10 月 24 日需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丰盛 04”,债券代码 136791.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9、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提前到期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在履行其他债务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无须发行人同意，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单方面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全部到期，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的本期债券的偿还之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提前到期日：

(1) 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 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其他债务指发行人与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包括与投资者及投资者之外的其他第三人）签署的债务合同及其担保文件、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1%。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年10月24日。

##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8 号

联系人：辛毅

联系电话：025-68199849

###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费旻、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